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
-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贾立兴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54,270,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40,230 股的 59.51%，其中关联股东及代表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7,740,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40,230 股的 58.4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6,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选举刘圣刚先生为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刘远清先生为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王国明先生为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李希永先生为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5)、 选举张乐元先生为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6)、 选举李洪武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7)、 选举许保如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齐向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王苏先生为监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孙永芳先生为监事

获得 354,270,145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吉荣 刘笑言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